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 樓綜合會議廳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畢，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90,086,773 元，盈餘分派表業經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九十四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77,500,000 元(其中含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158,000,000 元及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9,5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7,7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股東股票紅利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分別配發 3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現金承購(可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另本公司於除權或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權或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股數或金額。

三、有關本次員工紅利轉增資實際配股內容，授權經營階層擬定之，並

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辦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捌億元，其中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權利用之額度參仟萬元。
二、依據公司法第 157 條及第 179 條之修正，增訂從屬公司及從屬公司對其控制公司股份表決權行使之限制。
三、應金管會 94 年 6 月 28 日來函要求，並為使本公司股利政策更為明確，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項部分文字。
四、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8 月 4 日(86)台財證(三)字第 04109 號函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酌修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依據公司法第 172-1 條之修正，增訂股東提案權之行使方式。
三、依據公司法之修定，增列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選擇租稅優惠方式議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00,000 股，每股溢價發行\$110 元總計募集新台幣 495,000,000 元，業經經濟部工業局工電字第 09400977440 號函核准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登記在案，資金用途係用以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機器設備，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規定，得選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擬依該條例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選擇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執行。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12.19 金管證稽字第 094000592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修正條文及 94.12.29 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本公司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討論。

二、「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